

# 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中心 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人员简章

“12333”是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主要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方面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服务。因工作需要，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人员，从事综合咨询服务工作。

**一、招聘人数：2名。**

**二、招聘条件**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3年7月18日以后出生），男女不限。

2、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有较强的文字功底，能熟练使用office等办公软件，熟悉镇江地区方言。

3、爱岗敬业、有责任感，勤于思考、善于学习，执行力强、重团队精神，工作耐心细致，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

4、普通话标准流畅，有亲和力，逻辑清晰，思维敏捷，口头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强。

5、身体健康，双眼矫正视力均在4.8（含本数）以上，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慢性疾病。

**三、报名方法**

1、现场报名。报名地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317室（市运河路79号），报名时间：2018年7月

25日(周三)-7月27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2、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材料:(1)《报名登记表》(附后);(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4)近期1寸彩色证件照2张(《报名登记表》上粘贴1张,另提交1张)。

3、本次招聘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占40%、60%)。笔试主要考察应试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知识和文字表达能力,采取闭卷形式(笔试大纲附后)。

笔试时间:2018年8月4日(周六)。笔试成绩于笔试后一周内通过镇江市人社局网站公布,并按招聘人数的1:5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主要考察应试者普通话水平、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由考核小组根据面试情况逐一评分。面试时间另行通知。面试结束后,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和政审人员名单,通过镇江市人社局网站公布。

#### **五、体检和政审**

体检、政审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政审标准组织进行。如有不合格者,从成绩合格人员中按序递补。

#### **六、录用和管理**

对通过考试、体检、政审的人员,由镇江市劳务公司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录用手续,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

房公积金，派遣到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中心工作。首次劳动合同期限为 2 年（含试用期 2 个月），服务期不得少于 2 年。在发出录用通知后一周内未到单位报到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 七、工资福利

1、单位建立完善的工资增长机制。试用期（培训期）工资 2100 元/月；试用期（培训期）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上岗后工资 2500 元/月以上，多劳多得，上不封顶。上述“工资”均包含个人应承担的“五险一金”。

2、享受午餐补贴和工会福利。

3、根据全年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年终奖。

4、镇江市区工作，享受带薪年假，执行标准工时制。

5、接受全面、系统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业务培训。

报名咨询电话：0511-84442333

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中心

2018 年 7 月 17 日

## 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中心 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人员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粘贴 1 寸照片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 历			毕业时间			
专 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家庭主要 成员情况	姓名	与 本 人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政 治 面 貌	
简 历	(从高中时期开始填写)					
个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仔细阅读招聘简章，承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并符合招聘职位的要求。由于个人信息填写不准确而导致不能正常参加笔试、面试或取消录取资格等情况，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备 注						

# 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中心 公开招聘社会化用工人员笔试大纲

## 一、考试科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知识和能力素质》

## 二、考试内容

### （一）人社综合知识

主要测验应试者对部分现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要政策文件（附后）的知晓、理解和运用能力，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 （二）文字表达能力

根据题目要求，运用说明、陈述、议论等方式，准确规范、简明畅达地表述思想观点。

考试时限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 三、考生须知

应试人员务必携带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必须在指定位置上填写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码等信息，在试卷上作答或在答题纸非指定位置作答的信息一律无效。

考试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对号入座；考前 10 分钟，监考人员发给应试人员试卷；考前 5 分钟，监考人员发给应试人员答题纸，应试人员在试卷和答题纸上按要求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码等信息。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应试人员开始作答。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场内考生可以交卷、退场。考

试结束指令发出，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作答，待监考人员收回试卷、答题纸，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中心

2018年7月17日

附

部分现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要政策文件

(仅供参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5、《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6、《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8、《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根据201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9、《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 10、《劳动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 11、《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1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13、《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 14、《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 1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16、《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03年10月25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 17、《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2004年10月22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修正）
- 18、《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 19、《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
- 20、《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
- 21、《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 22、《〈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实施意见》（苏劳社险〔2007〕24号）

23、《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0月23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